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实习生赔偿特别约定条款

（适用于建发城服项目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2020 版)条款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的雇员包括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实习合同的实习人员，以及被保险人委托第三方提供的实习人员。

被保险人须在保险单约定的期间内，将实习人员名单向保险人申报。